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7-04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竞买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710万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20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景德镇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9710万股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07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07年12月24日上午,关于景德镇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97,100,000股股份拍卖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临 2007-038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14日发出,于2007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部12名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表决票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处置以物抵债资产的议案》。

公司的债务人北方彩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彩集团”)拖欠我公司工程款6,144万元,

股票简称:ST方兴 股票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 2007-056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方兴,证券代码:600552)2007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07年12月24日,公司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函复,截至本日,除2007年10月9日公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提示性公告》以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并且承诺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21日公司接持有公司股份60.64%的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会知函,内容如下:

该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7.81%)质押给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贷款担保,质押期限:2007年12月21日至2008年3月20日。

至此,该公司已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04%)。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万业企业 股票代码:600641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业绩预增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编制三季报时曾初步预测:公司2007年全年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80%以上,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全年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将达21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预告:2007年年度业绩

1.净利润143,703,658.41元;

2.每股收益0.32元。

三、公司业绩预增主要原因:中远两湾城销售情况超预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7-4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诉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温泉公司)1200万元投资合同纠纷一案,2006年1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终字第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详见公司200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公司于2007年5月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乐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无效;二、被告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1200万元及利息(从原告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利率计算)。(详见公司2007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本次判决为初审判决,宣判后公司和峨眉山温泉公司不服,均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川民终字第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判决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备查文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川民终字第419号民事判决书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27 股票简称:江南高纤 公告编号:临 2007-033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权的公告**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10,992,95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10,800,000股于2007年11月6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剩余192,952股将于2008年11月6日上市流通。

2007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集体资产公司的通知,截止2007年12月24日,集体资产公司已累计出售江南高纤2,483,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目前,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16,822股,至此,集体资产公司持有江南高纤股份数合计余额为8,509,774股。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07-05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承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公司营销部门通知,公司已取得世界最长的杭州湾跨海大桥海中平台改造项目建筑工程施工的《中标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公司中标价为3.08亿元。杭州湾跨海大桥海中平台改造项目为宁波市重点工程项目,建筑面积约51000平方米,建筑高度145.6米。

公司根据通知书相关要求,已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后续谈判及签订承包合同事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07-7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股东于2007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71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得亨 编号:临 2007-056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24日,接到第一大股东辽源市财政局(下称:辽源财政)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6,8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辽源财政通过上述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份20,444,232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股权分置改革前,辽源财政持有公司股份51,970,950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29,730,417股,其中:9,286,185股于2007年8月10日已取得上市流通权。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59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6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12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银团债务重组方案,在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和江苏省银监局的关心与协调下,经过与各债权银行的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债务重组意向方案已获得所有债权银行总行的批准或原则通过,公司同意与相关债权银行签订《银团贷款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银团贷款的用途:

本次银团贷款是用于置换借款人生产企业的现有银行债务,借款人应将固定资产品贷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借款人应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贷款额度:

贷款行在此分别地而非连带地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向借款人提供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银团贷款期限五年,自借款人第一次提款日起计,其中宽限期一年,偿债期四年。

3.贷款期限:

本次协议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三年(3年),自借款人第一次提款日起计。

4.还款:

本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的还款期为四年(4年),自借款人第一个贷款提款日在十二(12)个月后对应的日期在所处阶段的还款日(首次还款日)起算。借款人应首次还款后每季在还款日还款一次,分16期偿还。

5.利率:

本协议项下适用于每笔固定资产品贷的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每年调整一次,即在自第一笔贷款资金提款日起每一年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基准利率下浮10%确定贷款余款的下一年度的人民币贷款利率。

本协议项下适用于每笔流动资金贷款的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并随中国人民银行对该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公司本次与相关债权银行签订《银团贷款协议》,是公司债务重组的关键环节,其成功签约对公司意义重大。公司本次获得2,032,643,675.73元银团贷款,并不增加公司的贷款总额,而是直接用于替换公司原有的大量逾期贷款及其他贷款,本公司银团贷款期限以公司正式获得银团贷款的日期为起始点开始计算。公司借助本次银团贷款,将有效解决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大量逾期贷款与担保问题,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控制公司财务风险,减轻企业的负担,从而实现以下目标:

(1)本次银团贷款额度总计2,032,643,675.73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1,275,574,306.20元,流动资金贷款757,069,369.54元,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的对应关系。公司借助本次银团贷款,可以彻底改变公司目前现有的短贷长用状况,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债务结构,有效解决公司的逾期贷款问题。

(2)根据《银团贷款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银团贷款资金的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这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和营运成本,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

(3)根据《银团贷款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银团贷款的担保方式主要是通过贷款人的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这有利于理顺公司资产负债对应关系,解除公司目前存在的互保风险。

公司本次签署的《银团贷款协议》是公司债务重组过程中的重大协议,需经公司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银团贷款协议》具体内容参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临 2007-03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发放董事表决权票15人,实际收到董事表决票1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耀洁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耀洁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其向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购买位于涪陵滨江路片区土地,该宗土地面积为14,618平方米,地块编号为2007-37号,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万元。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购买位于涪陵滨江路片区土地,该宗土地面积为4,260.6平方米,地块编号为2007-32号,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40万元。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审批事项及权限范围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确保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审批事项及权限范围。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向董事长总经理授权审批事项及权限范围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为提高公司管理层决策效率,保证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的审批事项及权限范围。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审批事项及权限范围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三)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确保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的审批事项及权限范围。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审批事项及权限范围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四)

为提高公司总经理授权审批事项及权限范围,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理财投资事项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此限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